

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

類別：☒ 獎學金 ☐ 貸學金 ☐ 助學金
☐ 其他
* 與澳門基金會合作設立

申請地點：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申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對象：入讀由委員會每年訂定之高等院校且主修會計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之學生

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澳門永久性居民；
 - b) 25 週歲或以下；
 - c) 入讀由委員會每年訂定之高等院校且主修會計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 d) 不具備上述 c)項課程同等或較高之學位。
2. 只接受入讀上述第 1 點 c)項所指課程一年級學生之申請；
3. 不接受因修讀上述第 1 點 c)項課程而必須修讀之任何附加課程的申請；
4. 不接受曾獲發本獎學金但按《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規章》規定已被要求償還的申請。

遞交文件：

1. 申請表（見附錄六，表格可於財政局網站下載）；
2. 一寸半照片一張；
3.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4. 個人履歷；
5. 最近三個學年之成績證明；

6. 已報考或已獲委員會指定之高等院校錄取之報考證明書、入學錄取通知書、註冊證明書或同類證明文件；
 7. 申請就讀課程之課程簡介；
 8. 兩名本地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的推薦信；
 9. 申請人認為有助審核申請之其他文件。
- * 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須連同正本一併遞交，經核對後發還正本。

每年發放期數：每學年分兩期發放（一般為 11 月及 2 月）

發放形式：澳門銀行轉賬

名額：5 個

發放金額：

區域		全年資助金額 (澳門幣)
亞洲	中國內地	75,000
	其他國家及地區	150,000
美洲／歐洲／大洋洲		300,000

- 基本義務：
1. 按要求作出一切聲明並提供所需證明；
 2. 個人資料之更改，包括銀行資料、聯絡資料等必須通知委員會；
 3. 保持全科及格；
 4. 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不得轉換課程或就讀之高等院校；
 5. 在根據《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規章》收受獎學金時，若未事先得得到委員會的批准，不得同時享有澳門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6. 暫停、終止或完成有關之學位課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7. 對任何可能影響學習成果的情況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8. 完成有關之學位課程後起計兩年內必須在澳門連續服務滿五年。

終 止 發 放 : 獎學金受益人倘有下列任一情況,獎學金之發放將立即終止:

1. 在未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同時享有澳門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轉換課程或就讀之高等院校;
3. 提出休學,但因健康或特殊原因並有充分證明且事先獲得書面批准者除外;
4. 放棄繼續升學;
5. 學年成績未能保持全科及格;
6. 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被定罪;
7. 提供虛假聲明。

償 還 方 式 : 無須償還。惟存有下列任一情況,獎學金受益人須償還所收取的全部款項:

1. 根據《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規章》被終止發放獎學金,同時經委員會決議要求償還;
2. 受益人未有履行在澳門服務之義務。

備 註 : 1. 每學年必須提出續期之申請;
2. 上述內容以《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規章》及委員會的最新公佈為準。

查詢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579 及 585 號
財政局大樓 16 樓

電話: 8599 0168、8599 0549

傳真: 2838 9177

電郵: crac@dsf.gov.mo

網址: <http://www.dsf.gov.mo>